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24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連勛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三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四七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洪儀君